

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聽取臺北市政府簡報「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  
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開會地點：本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召集委員：劉委員曜華  
紀錄：劉雅惠
- 四、出席委員：詳後附簽到簿。
- 五、出席單位：詳後附簽到簿。
- 六、土徵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本案開發目的主要係為舊社區因公共安全實施更新，改善居住環境品質，非僅為配合防洪計畫實施區段徵收，請市府再加強本案開發目的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說明，以回應外界質疑為何需全區進行開發。
  - （二）有關民眾就市府所提 9 大聚落範圍認與當地實際聚落情形有落差 1 節，請市府查明後於下次會議說明。
  - （三）本案仍有眾多民眾陳情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建議市府參酌第 1 次及本次會議民眾所提 9 大聚落剔除及不參加區段徵收等相關意見，研議重新檢討原訂定剔除原則，並就經檢討之剔除原則妥與民眾溝通及說明後，將該原則、溝通情形及對民眾意見之回應說明整理函復本小組參考。
  - （四）市府提出低收入戶承租專案住宅 12 年免租金以及 65 歲以上弱勢戶長者延長其承租專案住宅優惠至終老，則有關陳情代表表示區內有 100 多位無屋無地目前的租屋者，是否也適用上開承租專案住宅優

惠條件?未來他們承租專案住宅之租金與現在的租金是否有差別?以及是否有能力負擔租金承租到終老?請市府納入評估。

七、有關徐世榮老師於會中質疑本部召開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會議審查之法令係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以及是否已核定區段徵收計畫及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1節，查社子島開發案係循先行區段徵收作業程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應先踐行區段徵收範圍報核作業，並經本部核定開發範圍後，始得依核定之開發範圍進行後續作業及擬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爰臺北市政府依上開規定，擬具開發計畫報請本部核定開發範圍，自無不當之處。另臺北市政府預計以40%作為本區抵價地比例，依同條例第39條第2項規定，須經本部核定後始能執行，尚無徐世榮老師所稱係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審議之情事。又目前因尚未核定開發範圍，臺北市政府亦無法將區段徵收計畫書先行報核，故未有其徵收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已先行審議通過之情事。綜上，本部審議本案之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均符合法令規定及程序。

八、至與會團體所提程序問題，按本次會議係依111年4月20日第1次會議結論，請臺北市政府針對上次民眾陳情內容回應說明其具體處理情形，並就其所回應內容檢視是否妥適，且依「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受理民眾列席陳述意見，經核尚無程序不當問題。

九、散會：下午1時10分。